提取住房公积金付首付款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信息 | 购房人 | 　 | 身份证号 | 　 |
| 共有产权人 | 　 | 身份证号 | 　 |
| 所购房屋地址 | 　 |
| 购房总价 | 　 | 购房首付款 | 　 |
| 房地产企业 | 　 |
| 收款账户名称 | 　 |
| 账户开户行 | 　 | 收款账号 | 　 |
| 房地产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缴存人承诺 |  1.本人及配偶承诺，自收到公积金提取支付凭证15个工作日内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提交公积金中心审核。若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本人及配偶同意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将申请提取金额自收款账户退回至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因本人及配偶原因致使住房公积金未能依规退回的，本人及配偶同意并接受公积金中心按照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处理。 2.本人及配偶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并作出上述授权支付委托，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3.本人及配偶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房地产企业承诺 |  1.我公司确认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及本承诺书的购房信息栏载明的收款账户与上述申请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购房款收款账户一致。 2.购房人向公积金中心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人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我公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及其配偶。 3.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确认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已收取的购房款中属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按照公积金中心要求，全额退还至提取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逾期未退还的，将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失信惩戒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直至完成上述退还手续。 4.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经办人签字： 房地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